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7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萬科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全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其翰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7,8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,38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毓茹